

保障轻症疾病种类为以下 41 种

非危及生命的（极早期的）恶性病变
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
冠状动脉介入手术（非开胸手术）
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
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
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
轻微脑中风
心脏瓣膜介入手术
单眼视力丧失
主动脉内手术
脑垂体瘤介入治疗和 / 或放射治疗
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
较小面积的 III 度烧伤
意外受伤所需的面部重建手术
单个肢体缺失
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
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
胆总管小肠吻合术
早期原发性心肌病
早期象皮病
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
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
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
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
左和/或右肝叶切除术
单耳失聪
中度严重细菌性脑膜炎
中度严重脑部损伤
中度严重肾脏疾病
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症
中度严重帕金森病
嗜铬细胞瘤
中度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中度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
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
中度严重克隆病
心包膜切除术
单肾切除手术
单肺切除手术

人工耳蜗手术

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